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望变电气、公司	指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016

敬启者：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望变电气的委托，担任望变电气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并就有关法律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望变电气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望变电气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望变电气系一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101

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

二、 报告期内公司之主要资产情况

2. 依法存续情况

三、 公司之主要资产情况

四、 公司之主要资产情况

五、 公司之主要资产情况

六、 公司之主要资产情况

七、 公司之主要资产情况

八、

九、 公司之主要资产情况

I. 公司之主要资产情况

II. 公司之主要资产情况

III. 公司之主要资产情况

IV. 公司之主要资产情况

V. 公司之主要资产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望变电气具备法律规定的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

三井物产

-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 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9.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

（三）非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利；

0.29. 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之外的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30. 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之外的任何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

望变电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望变电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四）信息披露

望变电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望变电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望变电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杨林、胡守天、王海波、付康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予公

司董事杨林、胡守天、王海波、付康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无遗漏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认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等必要文件。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第... 法律意见书

七、 本激励计划的

...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直接挂钩，只有相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可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最终解除限售。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经本所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或全体股



2.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